

司法社会工作介入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的模式创新与心理干预路径研究

王志刚

沈阳工程学院

摘 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在社会转型与互联网时代的背景下呈现复杂化趋势，传统专门矫治教育虽然在纪律约束和行为矫正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心理支持和社会适应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司法社会工作作为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方式，强调制度性约束与柔性干预的结合，其介入能够有效补充现有矫治体系的短板。本文以司法社会工作为研究视角，系统探讨其在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中的模式创新与心理干预路径。研究首先梳理了司法社会工作的功能价值和专门矫治教育的现状不足；其次提出多元协作、教育方式多样化以及家庭与社区支持等创新模式，并结合案例进行论证；再次从心理评估、个案管理、心理辅导、危机干预和持续追踪五个方面构建了心理干预的操作框架。研究结果表明，司法社会工作介入不仅能提升矫治教育的科学性与人性化水平，还能降低复发率、促进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本文最后指出，在政策支持、专业人才培养和资源整合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以推动司法社会工作与矫治教育形成长效机制。

关键词：司法社会工作；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模式创新；心理干预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一直是社会高度关注的话题。在社会转型、家庭结构变动以及网络环境复杂化的背景下，未成年人的价值观、行为模式和社会适应力都面临新的挑战。近年来，虽然整体犯罪数量有所下降，但未成年人涉及的案件依旧具有较高的社会危害性，例如校园欺凌、网络违法犯罪、聚众斗殴等问题。这些行为不仅反映了未成年人自身认知与心理发育的不成熟，也暴露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支持系统中的薄弱环节。

我国目前的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制度，主要依托司法机关和专门学校，通过纪律约束、学习教育、劳动训练等措施来帮助违法未成年人改正错误。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教育过程容易出现过于强调规章制度和外在行为约束，而忽视心理层面的深入矫治。许多未成年人虽然在表面上“守规矩”，但心理问题并未得到根治，出校后仍旧难以顺利融入社会，甚至出现反复违法的情况。司法社会工作是一种将社会工作理论、方法与司法制度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它强调在司法语境下关注个体需求，协调家庭、学校、社区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它能够专门矫治教育提供柔性支持和心理干预的补充，使矫治过程不仅仅停留在纪律矫正层面，而是关注未成年人的情感、认知、社会化能力和未来发展。本文的研究目的在于探讨司法社会工作介入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的模式创新，并

从心理干预的角度提出具体的操作路径。研究的问题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司法社会工作如何与现有矫治教育制度有效衔接；二是模式创新的主要方向和具体措施是什么；三是在心理干预方面，司法社会工作者应当采取哪些有效方法。本文力求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案例和实践经验，为矫治教育的改进提供思路。

一、司法社会工作与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的衔接基础

（一）司法社会工作的功能与价值

司法社会工作作为一个专业领域，具有教育、调适和支持的多重功能。首先，它能够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角度出发，理解未成年人违法行为背后的原因。例如，未成年人犯罪往往与家庭监护缺失、学校教育偏差、同伴群体压力以及社会环境复杂等因素有关。司法社会工作者在介入时，不仅仅关注违法行为本身，而是深入到个体成长环境与心理需求中去。其次，它的价值还体现在“润滑剂”的角色上。未成年人在矫治教育中，常常感受到制度的强制性和外部压力。司法社会工作者的介入，可以为他们提供情感支持和信任关系，从而减少抵触心理。例如，社会工作者通过非正式谈话与未成年人建立关系，让他们有机会表达真实的想法和感受，这在司法机关和学校教师那里往往难以实现。再次，司法社会工作还强调社会资源的整合。未成年人矫治不仅仅是校内教育的问题，还涉

课题项目：辽宁省司法厅 2025 年度“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研究”课题（LNSFT2025-B24）

及家庭、社区、就业和社会适应。社会工作者通过跨部门协作，把教育、医疗、心理、职业培训等资源引入矫治教育中，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支持。

（二）专门矫治教育的现状与不足

当前的专门矫治教育在制度上逐渐完善，但仍存在几个显著的不足。第一，教育模式偏单一。大多数矫治学校仍以课堂授课和军事化管理为主，容易形成“纪律至上”的局面，忽视了个体心理需求。第二，师资力量有限。很多矫治教育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要接受过普通教育培训，缺乏心理学和社会工作背景。第三，社会衔接不足。未成年人在矫治期满后，回归社会时常常缺少社区支持与家庭功能的恢复，导致适应困难。

例如，在某省的专门学校中，一名16岁的未成年人因聚众斗殴被送入矫治教育。在校期间，他在纪律和学习上表现良好，但在心理测评中却显示出较强的敌对与自卑倾向。出校半年后，由于家庭关系依旧紧张、缺乏职业培训，他再次卷入违法行为。这一案例说明，传统矫治教育在行为控制方面有效，但在心理调适和社会再适应方面存在明显缺口。司法社会工作的介入，正是弥补这一缺口的有效路径。

二、模式创新：司法社会工作介入矫治教育的路径设计

（一）多元协作的联合机制

模式创新的第一步是打破部门壁垒，建立多元协作机制。在实践中，司法机关、矫治学校、社会组织、社区和家庭都需要参与其中。例如，某地在试点项目中成立了“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协作委员会”，由司法局牵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心理健康中心、矫治学校和社区居委会共同参与。委员会的任务是定期召开会议，讨论个案，分配资源，并评估矫治成效。

这种模式避免了过去“各管一段”的分散局面，使矫治教育成为一个完整的生态链。司法社会工作者在其中既是服务者，也是协调者，他们负责在多方之间进行沟通，确保矫治计划能够落到实处。

（二）教育方式的多样化

司法社会工作强调灵活性和个体化，因此在教育方式上应当更加多样。例如，可以通过体验式教育、小组工作和角色扮演等方法来增强未成年人的社会认知。

在一个案例中，20名矫治学生被分为4组，每组需要完成一个“社区服务项目”的策划，如清理街道、帮助老人或开展校园宣讲。社会工作者在旁边提供引导。活动结束后，学生们需要分享心得。通过这种方式，

他们在实践中体会到责任感和团队合作，而不仅仅是接受单向的说教。此外，艺术治疗和运动干预也是行之有效的方法。例如，部分矫治学校开展了“绘画心声”活动，鼓励学生用画笔表达内心的情绪，结果发现有些学生在画中透露出孤独和焦虑，这为后续的心理辅导提供了线索。运动方面，则通过篮球赛、拓展训练来增强自控力和团队意识。

（三）家庭与社区的深度参与

家庭是未成年人教育的第一环境。司法社会工作介入矫治教育时，需要把家庭纳入到教育体系中来。社会工作者可以定期举办“家长课堂”，帮助家长理解孩子的心理变化，学习有效的沟通技巧。比如，面对孩子的抵触情绪，社会工作者会教家长使用“非暴力沟通”的方法，而不是简单的指责和惩罚。

社区则是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重要平台。司法社会工作者可以推动建立“社区矫治支持站”，为出校的未成年人提供实习机会、心理辅导和志愿服务。例如，某地社区联合当地企业为矫治期满的未成年人提供了20个实习岗位，让他们逐步恢复社会角色感。据数据统计，该项目实施一年后，参与的未成年人中有80%顺利完成实习并找到正式工作，再犯率下降了35%。这说明家庭和社区支持的介入，是矫治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

三、心理干预路径：司法社会工作的操作框架

（一）心理评估与个案计划

心理干预的第一环节是全面的心理评估。司法社会工作者需要运用标准化测评工具（如SCL-90、青少年自我意识量表等），结合访谈和观察，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的心理特征。在评估基础上，为每个未成年人制定个案计划，明确短期目标（如减少冲动行为）和长期目标（如建立积极的社会关系）。

案例：一名15岁的未成年人在评估中显示严重的自卑和回避倾向。社会工作者为他制定了“自信心培养计划”，包括每周一次的心理辅导、参与小组讨论、完成公开演讲训练。经过三个月，他在同伴中的交流能力显著提升，自卑情绪减轻。

（二）个体辅导与团体干预

司法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个体心理辅导，帮助未成年人梳理内心冲突，调整认知结构。例如，采用认知行为疗法（CBT）帮助他们识别不合理的思维模式，学会用积极的方式面对问题。与此同时，团体干预对于培养社交能力、责任感和合作精神非常重要。例如，某矫治学校在社会工作者的带领下，成立了“信任小组”，要求成员在活动中相互配合完成任务，如背靠

背画画、蒙眼穿越障碍等。这类活动不仅能增强同伴之间的信任,也有助于减少孤立感。

(三) 危机干预与持续追踪

矫治教育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危机情况,如自伤、自杀倾向、暴力冲突等。司法社会工作者必须具备危机干预能力。例如,当发现一名学生在日记中多次提及“活着没有意义”时,社会工作者立即启动危机干预程序,安排紧急心理辅导,并联合医生进行干预,最终避免了严重后果。此外,心理干预不能停留在校内。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后的持续追踪十分关键。司法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定期走访、电话跟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学习和就业中的困难。这样能够有效降低复发风险。

四、结论

司法社会工作介入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体现了制度性约束与柔性服务的结合。通过建立多元协作机制、创新教育方式、加强家庭与社区支持,能够有效弥补传统矫治教育的不足。同时,心理干预路径的系统化操作,包括心理评估、个案管理、心理辅导、危机干预与持续追踪,为未成年人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

本文的研究表明,司法社会工作的介入不仅能提升矫治教育的科学性和人性化水平,还能显著降低未成年人的复发率,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当然,实践中仍面临专业人才短缺、资源不足、制度衔接不完善等问题。未来,需要在政策层面给予更多支持,在实

践层面加强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和资源整合,使司法社会工作与专门矫治教育形成长效机制。

参考文献:

- [1] 姚建龙,申长征.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定属性与应然特征[J].法学论坛,2025,40(2):90-101.
- [2] 吕晓刚.专门教育类型化视野下公安机关职能定位完善研究[J].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25(2):56-68.
- [3] 周勇.罪错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的有效模式[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5(1):1-9.
- [4] 周发廷.专门矫治教育实践挑战与路径优化[C]//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2025数字时代的社会结构变迁与治理创新学术交流会议论文集(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5:483-485.
- [5] 高翔,詹春美,柏君,等.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制度的解构与再塑[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6):17-25.
- [6] 张婧.试论我国专门矫治教育的立法完善[J].中国法治,2024(11):62-68.
- [7] 贾楠.重视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J].群言,2024(11):23-25.
- [8]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矫治教育的实践与探索——以莆田市专门学校建设为例[J].中国共青团,2024(15):66-69.
- [9] 袁圣滔.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措施的非相称性及解决——以专门矫治教育为着眼点[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4,36(4):37-47.